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鄂尔多斯空港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机场

合同号： ZFCG-2019-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财购准字（电子）（2019）DS00004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

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定付 30 %，提供车辆后付 20 %，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245天。
- 2、服务地点：以实际使用为准，东胜区居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0477-8280638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年 2月 14日

附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租用巡察业务用五座车	提供车况良好、安全舒适车辆服务巡察业务	5	277	339325	优惠 1150元
2	租用巡察业务用七座车	提供车况良好、安全舒适车辆服务巡察业务	5	377	461825	
合计					800000元	